

---

# 客戶款項規則

林世元

中介團體監察科高級經理

# 適用於的客戶款項

(第3(1)條)

- ◆ 持牌法團及其有聯繫實體
- ◆ 在進行受規管活動的過程中或與該活動有關的
- ◆ 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款項

# 不適用於的客戶款項 (第3(2)及4(3)條)

---

- ◆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或
- ◆ 存於以客戶的名稱開立的銀行帳戶；或
- ◆ 會在未來2個營業日\*內用作證券或期貨交收用途；或
- ◆ 用作填補持牌法團代支的款項的；或
- ◆ 佣金或收費；或
- ◆ 償還或減低保證金貸款

\* 只在收到支票的收益時方被視為已收取該款額 (第9條)

# 在收取當日後1個營業日內\*

(第4(4)條)

- ◆ 支付予有關客戶
- ◆ 存放於一個獨立帳戶
- ◆ 按照客戶向商號發出的一次性書面指示處理
- ◆ 按照“常設授權”給予的授權處理

\* 只在收到支票的收益時方被視為已收取該款額 (第9條)

# 獨立帳戶

(第4(1)及4(2)條)

須在-

- ◆ 認可財務機構；或
- ◆ 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

在香港開立及維持

名稱：— 客戶帳戶；或  
— 信託帳戶

# 按照一次性書面指示或“常設授權” 處理的限制

(第4(6)及5(3)條)

---

不得將客戶款項支付予 —

- ◆ 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或
- ◆ 和該持牌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或以該有聯繫實體屬為相連法團的法團的任何高級人員或僱員，

除非該高級人員或僱員是該持牌法團的客戶，並且該客戶款項是從該人員或僱員或代該人員或僱員收取的。

# 按照“常設授權”處理的限制

(第4(5)、5(2)及12(5)條)

不得在下列情況下支付 —

- ◆ 如支付有關款額即會屬《不合情理合約條例》(第458章)第6條所指的不合情理，猶如有關的常設授權屬該條例所指的合約一樣；或
- ◆ 如授權向該法團或有聯繫實體在香港的帳戶，或向任何和該法團有控權實體關係或以該有聯繫實體屬為相連法團的法團在香港的帳戶支付款額，而該帳戶並非獨立帳戶。

# “常設授權”形式規定

(第8(1)&(2)條)

- ◆ 必須以書面方式發出
- ◆ 有效期不得超逾12個月(專業客戶的授權可以毋須指定有效期或有效期可以超過12個月)
- ◆ 指明該授權可以何方式撤銷

# “常設授權”的續期(1) (第8(3)(a)條)

---

## 選擇一：

- ◆ 獲客戶的書面同意續期，每次續期：
  - (如該客戶不屬專業投資者)不超過12個月
  - (如該客戶屬專業投資者)時間長短不限

## “常設授權”的續期(2) (第8(3)(b)及8(4)條)

---

### 選擇二：

- ◆ 有效期屆滿前14日或之前，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
  - 提醒該客戶該授權的有效期即將屆滿
  - 通知該客戶除非他提出反對，否則該授權會在屆滿時按該授權指明的相同條款及條件續期\*

- \*
  - 只限於該客戶沒有在該授權屆滿前反對該授權續期
  - 須在該授權屆滿後的1星期內，將該授權續期的確認書給予客戶。

## “常設授權”的續期(3) (第8(3)(b)及8(4)條)

---

### 選擇二(續)：

- ◆ 每次續期期間為：
  - 該授權指明的相等期間
  - (如該客戶不屬專業投資者)由該法團或實體指明的不超過12個月的期間
  - (如該客戶屬專業投資者)由該法團或實體指明的期間，時間長短不限

# 從獨立帳戶提取客戶款項 (第5(1)條)

- ◆ 支付予該客戶；
- ◆ 按照一次性書面指示支付；
- ◆ 按照“常設授權”支付；
- ◆ 用於履行該客戶就證券或期貨交易的交收或保證金的規定的義務；或
- ◆ 用以支付—
  - 客戶就該法團進行獲發牌進行的受規管活動而欠該法團的款項；或
  - 客戶就有聯繫實體為該客戶收取或持有客戶款項而欠該有聯繫實體的款項

# 獨立帳戶內持有的客戶款項的利息

(第6條)

- ◆ 與其他客戶款項根據5(1)條同樣處理
- ◆ 因與客戶訂立的書面協議而有權保留的利息，須在 —
  - 該利息記入該帳戶；或
  - 察覺該利息已記入該帳戶(兩者以較遲者為準)後一個營業日內從該帳戶提取。



# 從獨立帳戶提取客戶款項以外的款項的規定

(第10條)

---

如察覺獨立帳戶內持有並非客戶款項的款額，須在察覺此事的一個營業日內，從該帳戶提取該款額。

# 就沒有遵守本規則的條文作出報告

(第11條)

- ◆ 有關條文：第4(1)、4(4)或5(1)條
- ◆ 須在察覺本身沒有遵守有關條文後的一個營業日內以書面通知將此事告知證監會

# 罰則

(第12條)

- ◆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4或5條，即屬犯罪 —
  - 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200,000及監禁2年；或
  - 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
- ◆ 意圖詐騙而違反第4或5條
  - 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0及監禁7年；或
  - 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及監禁1年
- ◆ 無合理辯解而違反第6、8(4)、10或11條：可處第3級罰款
- ◆ 意圖詐騙而違反第6、8(4)、10或11條：可處第6級罰款